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4 項、觀光署及所屬

一、為因應 0403 地震協助花蓮觀光產業復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部分辦理項目保留或賸餘數偏高，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並持續研謀吸引國際旅客赴花東旅遊之措施

觀光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觀光署)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2 大地震(下稱 0403 地震)，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 113 年度「觀光業務」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支應。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於 113 年 7 月 26 日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0403 地震於花蓮地區發生嚴重災情，並造成花蓮主要聯外道路中斷，為協助當地觀光產業復甦，吸引國內旅客前往消費，經行政院核定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¹及「振興臺東自由行住宿補助方案」，因該項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支應²。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會議通過「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全面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在協助觀光產業復甦部分，觀光署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振興臺東自由行住宿補助方案」及「宜蘭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方案」，總經費 13 億 5,532

¹ 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3882 號函、113 年 6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7375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4610 號函。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7 月 29 日主預經字第 1130102262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

萬 8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核定「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6,000 萬元，其中 10 億元由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其餘 6,000 萬元則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動用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310 萬 5 千元，保留數 4 億 9,022 萬 8 千元，謹就其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之辦理項目說明如下(詳表 1)：

1. 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 2,500 萬元，113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2,841 萬元，執行率 51.93%；另保留數 3 億 9,467 萬 8 千元，占動支金額 47.84%，據觀光署說明，保留數偏高之原因，主要係依「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規定，獎助對象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函送觀光署辦理核銷，因花蓮縣政府未能於 113 年度預算結算前完成核銷作業所致³，該署已持續督請縣府加速審核及辦理轉正作業。

2. 團體旅遊補助：動支第二預備金 9,500 萬元，113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千元，執行率 0.01%；另保留數 9,498 萬 7 千元，占動支金額 99.99%，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依「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規定，獎勵對象應於各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獎助，旅行業最遲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完成申請，故尚有案件未及於 113 年度申請及審核所致⁴。

³ 據觀光署說明，有關「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保留數 3 億 9,467 萬 8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已執行數 6,446 千元，尚未執行數 3 億 8,823 萬 2 千元。

⁴ 觀光署說明，有關「團體旅遊補助」保留數 9,500 萬元，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有執行數。

3. 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113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164 萬 1 千元，執行率 32.82%；另賸餘數 294 萬 3 千元，占動支金額 58.86%，據觀光署說明，由於災後花蓮景點尚在復甦，且地震、大型颱風等天然災害對國際旅客赴花蓮旅遊影響甚鉅，加以物價及人力成本上漲，使得旅遊成本墊高，亦影響國際旅客出國意願，致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表 1 觀光署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理項目	動支第二預算(A)	實現數(B)	保留數(C)	賸餘數	預算執行率(B/A)	預算保留率(C/A)
1	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	825,000	428,410	394,678	1,912	51.93%	47.84%
2	團體旅遊補助	95,000	6	94,987	7	0.01%	99.99%
3	Taiwan Pass-臺鐵通用版	24,551	24,041	0	510	97.92%	0.00%
4	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	5,000	1,641	416	2,943	32.82%	8.32%
5	拍攝花蓮美麗安心旅遊宣傳影片及推廣	15,000	13,705	0	1,295	91.37%	0.00%
6	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	35,449	35,302	147	0	99.59%	0.41%
合計		1,000,000	503,105	490,228	6,667	50.31%	49.02%

說明：「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辦理項目計有「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團體旅遊補助」、「Taiwan Pass-臺鐵通用版」、「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及推廣」、「拍攝花蓮美麗安心旅遊宣傳影片及推廣」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等 7 項，其中「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所需經費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故未納入本表。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四)評估意見：交通部觀光署因應 0403 地震，為協助當地觀光產業復甦，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支應相關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前開計畫之辦理項目中，「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及「團體旅遊補助」等 2 項之預算保留率達偏高，主要係因花蓮縣政

府及旅行業者未及於 113 年底前完成申請及核銷作業所致，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儘速依規定期程辦理核銷；另「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辦理項目之賸餘數過半，主要係國際旅客受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影響其造訪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吸引國際旅客赴花東旅遊之措施，以促進花東地區觀光產業經濟復甦。

（分機：8669 馬佳琪）